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陳省旻代）黃肇瑞（楊毓民代）張克勤（溫昶哲代）謝錫堃（王明習代）張高評（王偉勇代）余樹楨（江威德代）吳文騰（趙儒民代）李清庭（許渭州代）徐明福（傅朝卿代）吳萬益（林正章代）張文昌（張素瓊代）謝文真（王元興代）王偉勇 陳璧清 王文霞 柯文峰 傅永貴（盧炎田代）孫亦文 江威德 張素瓊 楊惠郎 張錦裕 劉瑞祥 陳引幹（陳貞夙代）游保杉 趙儒民 胡潛濱（王覺寬代）王鴻博（姜美智代）曾義星 張憲彰 曾永華 傅朝卿 陳彥仲 陳國祥 許渭州 楊定輝 劉文超 李強（盧文祥代）李賢得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 林正章 王富美 宋鎮照（陳君平代）程炳林 黃美智（王琪珍代）施陳美津 黃英修 謝淑珠 吳昭良 陳洵瑛 劉校生 黎煥耀 蘇慧貞（張火炎代）陸汝斌（龔嫻嬪代）吳俊忠（蔣輯武代）王東堯（陳玉玲代）徐畢卿 王三慶 陳省旻 黃永賢

學生代表：翁智琦 蘇晏良

列席：方銘川 黃信復 嚴伯良 黃正弘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 一、96 學年度本校調整、增設系所案經 95.06.07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下列系所增設、更名案：
 - （一）增設學士班：電資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 （二）增設碩士班：文學院現代文學研究所、理學院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生科學院生物資訊研究所
 - （三）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 （四）系所更名：醫學系牙科學科更名為口腔醫學科本案將再提本校 95.06.21 校務會議討論，並於 95.06.30 前報部。
- 二、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統計完成，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五年五百億專案補助的十二所大學退學率以國立陽明大學退學 3 人占 0.17% 最低，國立中山大學退學 32 人占 0.82% 最高。本校日間部退學 57 人占 0.59%，進修學士班退學 15 人占 0.75%。
- 三、大學法今年有大幅度修正，本校學則也配合翻修。惟部份法規如學分學程、學位學程、轉學程、國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尚待教育部修訂相關配套子法後才能配合修訂，因此本次教務會議先行修訂部份條文，俟相關子法修正後，本處將舉辦學則修訂說明會並另案修訂本校

學則。

四、本校教師評量今年應接受的評量的教授為任職滿三年的助理教授及講師，目前正彙整各學院評量通過名單，待簽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在此請各位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自動提早接受評量。

參、各單位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 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間部預計開授分類通識課程共一一七門一三九班提供一〇八七〇個名額供學生選課。其中文史哲藝術類 33 門共 41 班，社會科學類 27 門共 32 班，自然科學類 30 門共 35 班，生命科學類 27 門共 31 班。
- 二、九十二學年度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已於 95 年 6 月 8 日遴選出參位，分別為外文系劉開鈴老師、護理系趙可式老師、體育室邱宏達老師。
- 三、通識共同核心課程—「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名稱已於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更名為「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新的課程大綱亦於九十四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上述新課程名稱及大綱將於 95 學年第一學期起適用。
- 四、本學期成大論壇及各院等共舉辦 51 場通識教育講座，請各學院下學期繼續支持舉辦，並鼓勵學生攜帶通識護照踴躍參與成大論壇及院系舉辦之通識教育相關講座。
-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作業要點」，增列各系應秉持權利與義務均衡之原則開授通識課程之條文，條文內容如下：「各系應秉持權利與義務均衡之原則，開授通識課程，若所開通識課程不足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教師開授之，並將該教師員額計入該系之教師員額，員額之計算以該系學生對通識課程之需求大於該系對通識課程之供給達一個標準班人數時(以 60 人計)，由該系配合提供六分之一個教師員額予通識教育中心開授通識課程」。此項修正案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各系通識課程供需統計表以開課前兩年之供需平均值為計算標準)。煩請各系多予開課。

計算公式如下：(本公式以各系前二年之每學期平均值計算)

$$C = \frac{A-B}{60} \times \frac{1}{6} \div \frac{1}{3}$$

A：需求量(即各系)註冊人數

B：供給量(即各系通識開課提供之名額)

C：兼任教師員額數(採無條件捨去法)

例：

$$\frac{168-0}{60} \times \frac{1}{6} \div \frac{1}{3} = 1.4 \div 1$$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附件 3）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3、9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有 10 位提出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一、93、94 學年度起申請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二、檢附地科系黃品翰等 10 位申請轉系報告書。（如 P18 附件 4）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擬轉入學系
地科系	一年級	C44946151	黃品翰	物理系
數學系	一年級	C14946139	闕冠宇	資訊系
數學系	一年級	C14646171	吳文豪	電機系
資源系	一年級	E44946145	劉硯鳴	材料系
化工系	一年級	E34946232	許翊輝	生命系
系統系	一年級	F14946149	李博智	機械系
系統系	二年級	F14936160	黃明哲	工科系
都計系	二年級	F24936146	張鳳書	建築系
都計系	二年級	F24936112	林芸欣	材料系
工管系	一年級	H34946145	吳彥融	外文系

決議：同意該等學生申請轉系。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4、7、11 及 14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四、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 <u>16(含)</u> 學分以上， <u>經專案簽准者除外</u> 。	四、申請轉系學生前一學年兩學期均須修習二十一(含)學分以上，二年級以上及降級轉系生除外。	部份學系一年級開課不足 21 學分。
七、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 <u>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u> ，逾期則無論具有任何理由不再受理。	七、學生申請轉系日期定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天遇星期例假順延一天，逾期則無論具有任何理由不再受理。	取消固定日期，俾使申請期限較具彈性

十一、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抵免</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十一、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 <u>修</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文字修正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28 日頒布「大學法」之規定修正。
- 二、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依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大學法第 24 條第一項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新增條文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條文化

<p>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u>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p> <p><u>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u></p> <p><u>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u></p> <p><u>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但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義務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p>		<p>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新增</p>
<p>第八條</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p> <p>(一)-----。</p> <p>(二)-----</p>	<p>第八條</p> <p>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選課彈性，不受最低選課學分之限制。</p> <p>三、此條文修正通過，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配合修訂</p>

<p>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u>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選，<u>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u></p>	<p>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u>參閱六、七章</u>）。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u>參閱六、七章</u>）。</p>	刪除部份文字
<p>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 -----。</p> <p>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p>	<p>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 -----。</p> <p>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p>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

<p>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訂之。</p>	
<p>第十五條 <u>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止，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他校設有輔系之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u> <u>二、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止，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之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他校一系為限。</u> <u>三、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二、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一、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修正。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案修訂。</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三、-----。 四、-----。</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u>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u> 三、-----。 四、-----。 五、-----。</p>	<p>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71739號函，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將相關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二、部份文字修正。</p>

<p>五、-----。</p>		
<p>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p>	<p>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u>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u> 二、-----。</p>	<p>簡化復學手續。</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u>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u></p>	<p>刪除第七款雙重學籍退學之規定</p>

	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依大學法第 35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軍訓(護理)及<u>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u>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u>學生成績永久保存。</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u>不含暑修</u>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u>畢業成績計算</u>：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以成績積分總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u>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u>：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和為畢業成績。</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p>	<p>一、增列服務學習成績計算。</p> <p>二、增列學生成績永久保存。</p> <p>三、明定學期成績陳畢業成績計算方式。</p> <p>四、教師繳交及更正要點新訂。</p>

<p>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u>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u>」辦理。其要點另訂之。</p>	<p>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u>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u>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廿二條 <u>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 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第廿二條 <u>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u>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一、增列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法源 二、文字刪除，已規範於請假辦法內</p>
<p>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u>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p>	<p>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u>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u>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一、各學系評分標準寬嚴不一，放寬成績優異標準 二、文字修正。</p>
<p>第廿六條 一、<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u></p>	<p>第廿六條 <u>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p>	<p>一、依大學法第26條及細則第25條規定。 二、增列各項畢業條件。 三、文字修正。</p>

<p>位證書。</p> <p>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p> <p>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廿六條之一</p> <p>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新增本條。</p>

三、進修學士班學則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附（附件 5）。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4 年 12 月 28 日頒布「大學法」之規定修正。
- 二、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u>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u>，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碩士班研究生，合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辦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p>	<p>一、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p> <p>二、新增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p>	<p>一、增訂研究</p>

<p>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u>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u></p> <p><u>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生修教育學程成績認定</p> <p>二、增訂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成績如何處理。</p> <p>三、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p>	<p>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四、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p>	<p>一、刪除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p> <p>二、刪除第五款雙重學籍退學規定。</p> <p>三、增列四、五、六、七條款。</p>

<p>五、<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 六、<u>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u> 七、<u>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p><u>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八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u> 五、<u>同時在國內其他大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u> 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p>四、依大學法第 23、26、28 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p>	
<p>第廿條 本章程經<u>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廿條 本章程經<u>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附（附件 6）。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及「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5/3/9 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待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二、依上開決議，提本校 95/5/17 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同意修正如附（如 P28 附件 7），「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標準修正為：「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由系經費支付」。

擬辦：通過後，函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經 95 年 5 月 30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建議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授課師資：</p> <p>一、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u>唯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70%。</u></p> <p>二、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為<u>原則</u>，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u>並得聘請專家擔任</u>，<u>唯外聘師資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50%。</u></p> <p><u>三、接受委託代訓之班別則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授課師資：</p> <p>一、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p> <p>二、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為主，唯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得聘請實務專家擔任。</p>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大二軍訓選修課，擬將區分上下學期之軍訓（三）、（四）之（三）、（四）取消，提請討論。

說明：一、將軍訓（三）、（四）之（三）、（四）取消，例如：軍訓：（三）孫子兵法、軍訓：（三）戰爭概論，改為 軍訓：孫子兵法、軍訓：戰爭概論，以便同一學期同學可以選修二項科目，方便報考預官同學修課。

二、（一）大一軍訓必修：上、下學期分別為每週 2 小時，一學期 36 小時，全學年 72 小時。

（二）大二軍訓選修：上、下學期各為每週 2 小時，一學期 36 小時，目前上、下學期分別以軍訓（三）、軍訓（四）作區分，課程內容包含了孫子兵法、戰爭概論、兵學理論、二次世界大戰等多項，並無必然在某一學期授教之必要，同學只需在畢業前修滿即可；現部分同學因個別時段之安排，有時無法分別在上、下學期選修，而欲在同一學期選足，卻受到軍訓（三）、（四）編號之限制，而無法實踐，建議將此編號取消，以利同學選課。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5.03.09)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增修本校「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奉教育部 95.06.06 台中(二) 字第 0950078465 號 函核定	師資培育 中心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95.6.5 成大教 字第 0950002885 號 函報部備查	註冊組
三	案由：9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有 8 位提出，是否同意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該等學生申請轉系。	照案辦理	註冊組
四	案由：擬請修正「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標準及「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函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本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待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已提主管會報討論 通過，擬再提教務 會議討論。	教學資訊 組
五	案由：為邁向國際化及提昇學生之競爭力，擬推動研究生論文採英文撰寫。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自 95 學年度起由工學院先行試辦，其他學院若有意者鼓勵參與。	照案辦理，擬發函 各院。	教學資訊 組
六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高年級學生參與論文或專題研究補助要點」草案(附件 9)，提請討論。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核定 28 個學系共 1094 名學生，補助金 額 396 萬元正，已通 知各學系於本學期 結束前依規定檢據	學術服務 組

	決議：修正通過。。	核銷。	
七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草案（附件10），提請討論。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 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學期 核定全校名額共 189名，月支15000 元，核發期間2-7 月，已通知各相關 單位配合執行。	學術服務 組
八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 鑑別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 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外國語文學 系、語文中 心外文組、 註冊組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考試於 6 月 15 日至 21 日舉行，為免影響學生報考國家考試、獎學金領取及其他權利，請各系主管轉知教師試後五日內應將之考試成績逕送本組，俾維學生權利。
- 二、為便利教師成績之登記，本組業已規畫教師網路登錄成績專案，目前正在撰寫程式中，預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先行啟用，施行初期以書面及網路二種方式併行。
- 三、95 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如碩士班、碩甄、產業專班(秋季班)、博士班、大學部甄選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等皆已完成，報名人數較去年皆有大幅成長，尤以外國學生申請人數更是成長 90% 以上，感謝各系所對各項招生之協助。
- 四、95 學年度新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業於完成，感謝各系提供名額。另本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招生，預計 6 月 18 日舉行面試。因教育部計畫核定較晚，本班今年單獨招生，明年起併同碩士班招生舉行。

教學資訊組

- 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課程規劃報請教育部備查。經整理後修訂選必修課程、增設系所課程者，計有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等(如附件 2)。以上課程規劃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主管審閱，本組將依規定於會後報部備查。
- 二、93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班課程，本校專兼任教師溢領三週超支鐘點費，教育部來函要求辦理追繳。本組在簽請校長裁示後，會將名單及金額送各系所。原則上若需追繳之教師 94 學年在日間部或進修學士班有超支鐘點費者，將從 5 月或 6 月份中扣繳。若無超支或本學年未續聘者，請系所轉知該教師於 6 月底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 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支要點第四點規定，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多以四鐘點為限。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校外兼課合併每學期以八鐘點為限。超過規定之時數，將視為義務授課，請各系所教師開課時妥適安排。
- 四、每學期各系支援通識科目上課教室，為配合教師教學的需要，請以有視聽設備之教室為優先。
- 五、自 94 學年度起各項招生考試，除請崑山、立德、興國等校支援監考外，並開放各系所推薦教師名額之 1/3 得由博士生協助監考，以減輕各系所教師監考負擔。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5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講座」各類獎項得獎名單業經核定如下列：
李國鼎講座教授：張俊彥院士，補助 60 萬元正。
李國鼎榮譽學者：顏鴻森教授、楊惠郎教授，各補助 30 萬元正。
李國鼎研究獎：吳季珍副教授，補助 12 萬元整。
金質獎章：劉文超教授、洪茂峰教授、蔡明祺教授，各頒予金質獎章乙座。
補助物理系張為民教授舉辦「兩岸重點大學量子科技研討會」新台幣 28 萬元整。
- 二、本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會議已於 5 月中旬召開完畢，會中共遴選出 23 位教學特優教師，其中 7 位教師為教學傑出教師，每位獲頒獎金 12 萬元，另 16 位為教學優良教師。
- 三、本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各院推薦日期已經截止，共計推薦 8 位傑出校友候選人。目前正進行遴選工作，預計於 6 月下旬召開會議討論。
- 四、94 學年度基礎學科競試已於 4、5 月份舉行完畢，目前進行閱卷工作。

- 五、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業經 95.05.05. 召開座談會及 95.06.02 全校公聽會討論並彙整老師意見後，修訂草案將提下次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討論。
- 六、第二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5 年 9 月 25 日止，參賽類別有「自然與工程組」及「社會組」兩類，金牌獎獎金 15 萬元、銀牌獎獎金 8 萬元、入選者獎金 1 萬元，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賽。
- 七、為鼓勵學生從事實務操作，學以致用，本學期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高年級學生參與論文或專題研究補助要點」核定 28 個學系共 1094 名學生，補助金額共 396 萬元，各相關學系請於 7 月底前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 一、往年夜間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上學期先予支領，下學期再合併計算(上、下學期及日、夜間)授課時數是否超過，以至時常衍生追扣問題；自 95 學年度起，將於下學期合併計算(上、下學期及日、夜間)授課時數後，再核發超鐘點之鐘點費，敬請各位老師諒解與配合。
- 二、九十四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開辦各類推廣班通過 64 個學分班、44 個非學分班。
- 三、九十四年度推廣教育班經由學校會計系統總收入 44,878,761 元，經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系統總收入 33,129,353 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為強化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本中心於 3/31、4/28 及 5/26 辦理 3 場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分別就「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編寫」、「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應試準備工作經驗談」及「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等專業議題講授。
- 二、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申請案，本中心獲教育部 62 萬 1 千元之補助，將依該計畫內容充實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
- 三、於 4/24 (理學院學生) 及 4/28 (全校學生) 辦理「95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說明會」。
- 四、於 5/19 辦理「95 學年度實習教師職前說明會」，宣達下學年實習法規之及相關要點。
- 五、5 月 26 日辦理實習教師「薪傳活動&實習成果展」，為本屆實習老師實習工作劃下完美句點，並受理 58 位舊制實習教師「複檢」申請，預計可於 7 月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本校再增 58 名合格教師。
- 六、於 5/22 辦理本學期期末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
- 七、於 5/26 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23 期，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 八、完成 103 位準實習教師 95 學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並確認分發名單；其中計有新制實習生 75 名、舊制實習生 18 名及暫緩實習者 10 名。
- 九、於 6/7 辦理本學期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輔導委員會」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召集簽約實習學校校長研議相關議題，圓滿結束。
- 十、擬於近期召開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進行 95 學年度學程甄選工作。
- 十一、因應 95 年 8 月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自 5 月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專門科目審查及加科登記作業至 7 月 15 日止。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p>	<p>依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大學法第 24 條第一項修訂</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專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u>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p> <p><u>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u></p> <p><u>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u></p> <p><u>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u></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但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義務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保留入學資格 條列化</p>
<p>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p>		<p>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新增</p>
<p>第八條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p>	<p>第八條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選課彈性，不受</p>

<p>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u>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u></p> <p>(三)-----。</p> <p>(四)-----。</p> <p>(五)-----。</p> <p>(六)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選，<u>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u></p>	<p>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p> <p>(一)-----。</p> <p>(二)-----</p> <p>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p>	<p>最低選課學分之限制。</p> <p>三、此條文修正通過，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配合修訂</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p>	<p>刪除部份文字</p>
<p>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 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規定如下： 一、-----。 二、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p>	<p>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 <u>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止，依其志趣，選</u></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p>	<p>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p>

<p><u>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u></p> <p>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為雙主修。</p> <p>二、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主修辦法另案修訂。</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u>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三、-----。</p> <p>四、-----。</p> <p>五、-----。</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p> <p>二、<u>前款學生如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u></p> <p>三、-----。</p> <p>四、-----。</p> <p>五、-----。</p>	<p>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71739號函，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將相關規定納入學則規範。</p> <p>二、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二、-----。</p>	<p>第十七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u>如因重病休學或因服役而延長休學期限者，尚須分別檢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u></p> <p>二、-----。</p>	<p>簡化復學手續。</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自請退學者。</p>	<p>刪除第七款雙重學籍退學之規定</p>

<p>(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p> <p>(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七) <u>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u></p>	
<p>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依大學法第 35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軍訓(護理)及<u>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u>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u>學生成績永久保存。</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u>不含暑修但</u>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u>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以成績積分總和。</u></p> <p>三、-----。</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p> <p>(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p> <p>(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u>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和為畢業成績。</u></p> <p>三、-----。</p> <p>四、-----。</p> <p>五、-----。</p>	<p>一、增列服務學習成績計算。</p> <p>二、增列學生成績永久保存。</p> <p>三、明定學期成績陳畢業成績計算方式。</p> <p>四、教師繳交及更正要點新訂。</p>

<p>四、-----。</p> <p>五、-----。</p> <p>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u>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u>」辦理。其要點另訂之。</p>	<p>六、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任課教師<u>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u>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廿二條 <u>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p> <p>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p>	<p>第廿二條 <u>學期考試因公、病假或考試時間衝堂等原因補考者，須事前分別經教務、學務二處核准後，由課務組簽發證明給學生交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自行個別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u></p>	<p>一、增列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法源</p> <p>二、文字刪除，已規範於請假辦法內</p>
<p>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u>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累計至申請時之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p>	<p>第廿四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u>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u></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p> <p>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一、各學系評分標準寬嚴不一，放寬成績優異標準</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廿六條</p> <p>一、<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且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u></p> <p>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u>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u>」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p> <p>三、學生應依本校「<u>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u>」修習服務</p>	<p>第廿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一、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細則第 25 條規定。</p> <p>二、增列各項畢業條件。</p> <p>三、文字修正。</p>

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廿六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 辦法另訂之。		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新增本 條。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u>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u>、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碩士班研究生，合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本校辦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p>	<p>一、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p> <p>二、新增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u>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u></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第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辦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p> <p>二、畢業成績計算辦法如下：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一、增訂研究生修教育學程成績認定</p> <p>二、增訂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成績如何處理。</p> <p>三、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第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第十二條規定在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一、刪除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p> <p>二、刪除第</p>

<p><u>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p> <p><u>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p> <p><u>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u></p> <p><u>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p> <p>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p><u>四、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年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此限(八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u></p> <p><u>五、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經限期擇一退學，逾期未辦者。</u></p> <p>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p>	<p>五款雙重學籍退學規定。</p> <p>三、增列</p> <p>四、五、六、七條款。</p> <p>四、依大學法第23、26、28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p> <p>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p>	
<p>第廿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廿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